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對新交所有關本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第四季度和12個月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和紅利公告
問詢的回應**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其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截止2022年12月31日第四季度和12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和紅利公告（「**2022財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就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於2023年3月9日提出的問詢（「**新交所問詢**」）作出如下回應：

新交所問詢：

請披露：

- (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公司對問題(i)的答覆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38億元主要來自於向中國大陸客戶提供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焚燒服務的應收款項，其主要來自地方政府機構。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含(a)應收增值稅未抵扣款及返還款人民幣4.81億元；(b)須按要求償還免息的第三方應收款項人民幣3.15億元；(c)須按要求償還計息的第三方應收款項人民幣2.02億元；(d)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400萬元。

- (ii) 對於其他應收款，交易性質、交易條款（包括合同金額）、付款條款以及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公司對問題(ii)的答覆

- (a) 應收增值稅未抵扣款及返還款人民幣4.81億元，根據中國增值稅法及法規，向地方稅務機關應收增值稅未抵扣款及返還款主要為進項稅餘額，該項餘額可用於抵扣未來公司的應付增值稅。該進項稅餘額主要產生於項目建設前期尚未開始運營時的建設投資成本。結餘金額將於日後開始營運時逐漸抵扣或返還。
- (b) 應收第三方款人民幣3.15億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這些餘額主要來自以下日常業務交易過程：
- i. 處置子公司交易完成後，結轉標的公司未償還的應收往來餘額人民幣1.18億元；
 - ii. 應收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款，為人民幣9,220萬元；
 - iii. 2022財年新收購子公司交易完成後，合併結轉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5,430萬元；
 - iv. 代客戶墊付款人民幣2,970萬元，主要為需向客戶收取已墊付的污泥處置費；
 - v. 證券賬戶可用餘額人民幣1,450萬元；和
 - vi. 有關向施工單位應收工程款的賠償金人民幣620萬元；
- (c) 應收第三方按照市場定價收取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人民幣2.02億元，是基於業務往來與第三方業務合作產生的應收款項。
- (d) 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400萬元為就其提供的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押金。這些押金可在服務合同完成並全額結清未結餘額（如有）後退還。

- (iii) 這些債務人是否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有關；

公司對問題(iii)的答覆

上述債務人均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

- (iv)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限；

公司對問題(iv)的答覆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天。

- (v) 這些客戶是否仍在營業；和

公司對問題(v)的答覆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仍在經營中。

- (vi) 董事會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該評估的基準。

公司對問題(vi)的答覆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環境產業）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外部經濟資料。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公司／個別債務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及政府債務人逾期超過3年時，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受到持續監控。董事會已考慮有關資料及獨立評估，信納信用風險較低且於年末計提的損失準備充足。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朱大治先生及楊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